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 托 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地　　点：信宜市玉都街道信义大道路（GD2024047号地块）

规　　模：新建加油站（二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 5795.37平方米（约8.69 亩），拟建设营业用房207平方米，加油棚 387.32平方米，过车埋地双层油罐4个，储油容积105立方米，加油枪数36个，预留有24个充电桩泊车位用地。主要经营0#柴油、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等成品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费率表计

算，再下浮10%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序号	招标类别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	计费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1]	工程类	100万元以内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7%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0%	
		1-5亿元	0.05%	
[2]	服务类	100万元以内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0%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3]	评标专家费			按实支付
[4]	交易中心服务费（开标场地费用）			按实支付

注：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评标专家酬劳费、交通费、餐费等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如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宜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2号

邮政编码：525300

联系电话：0668-8810910

受托人（盖章）：广东参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2号大院3号1102房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222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帐　　号：4458 8001 0400 32953